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3 次(第 75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5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確認第 13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0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疫情下訓練業務・從常態走向新常態。

三、110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110 年度再生能源處新增「離岸風電之浮動式基礎及繫纜材料在地化可行性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7 項，敬請備查。

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依法報准徵收本公司所有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82-8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合計 678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七、檢陳本公司「電力調度要點」，敬請備查。

八、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敬請備查。

九、110 年第 1 季「台電公司轉型辦理情形重點報告」，敬請備查。

十、109 年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特提出報告。

十一、110 年 3 月份(含 4 月初)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0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明杰擬歸建本公司擔任 15 等高級研究員；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擬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黃順義擔任，業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以上均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00054676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0075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3 月 18、26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擬依經濟部指示辦理修正，總變電容量及輸電線路依實績估算分別為 17,253 千仟伏安及 1,900 回線公里，執行期程延長 4 年(99~114 年)，新改擴建變電所(103 所)及投資總額新臺幣 2,369 億元，敬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2 月 22 日電規字第 1108014818 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二)本計畫於 99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0990007300 號函核定，執行期間，因部分電源開發計畫延後，部分工程屢遭抗爭及配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修正等因素影響，辦理第 1 次修正，總變電容量由 23,560 千仟伏安調整為 18,554 千仟伏安，線路長度由 2,370 回線公里調整為 1,966 回線公里，投資總額由新臺幣 2,389 億元調整為 2,369 億元，執行期間由 99~104 年調整為 99 年~110 年，並於 103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1030030140 號函核定。

(三)109年間因考量民情變化迅速，本公司溝通成果難以預測，且本計畫執行將達12年，為避免計畫持續延遲，在不影響供電穩定與安全下，於109年7月31日奉109年第7次第74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採110年計畫結束及未完工程移出計畫之方式【即總變電容量擬由18,554千仟伏安調整為16,021千仟伏安，線路長度由1,966回線公里調整為1,799回線公里，投資總額擬由新臺幣2,369億元調整為2,117億元，執行期程不變(99~110年)】陳報經濟部審查，並於109年12月21日向經濟部報告說明。

(四)惟經濟部110年1月13日「風力發電調度規劃會議」結論略以「有關雙北地區之松湖及新北2所超高壓變電所之推動，請台電公司以七輸計畫展期方式執行。」因該結論與第749次董事會決議內容不同，爰擬依經濟部指示展期方式辦理本次修正，並重新陳報。本次調整項目如下：

1. 松湖 E/S 及相關線路：已完成購地作業，變電所尚未興建，已動用線路潛遁隧道預算約 15.5 億元。變電所將朝全面地下化及地上多目標方式設計，以融入當地環境與生活，並向臺北市政府遞件申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推動相關工程。
2. 新北 E/S 及相關線路：尚未購地，變電所及線路工程亦尚未執行。因近期轄區內輸電線路已完成擴線工程，以及大潭電廠擴建計畫電源引入轄區強化供電裕度，短中期暫無興建超高壓變電所急迫性；惟長期大漢溪以北地區工業區及捷運機場等大規模開發用電需求，仍需興建超高壓變電所因應。本公司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推動購地或重新覓地作業。
3. 森霸 IPP 二期機組計畫相關系統配合工程合計 4 項新增工程：待執行預算約 73.5 億元，將由前述新北 E/S

相關線路預算勻支，並於 110~113 年執行完成。

4. 其它零星工程合計 39 項：待執行預算約 125 億元，將於 111~114 年繼續執行完成。

(五)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修正擬調整內容為：總變電容量及輸電線路依實績估算分別為 17,253 千仟伏安及 1,900 回線公里，執行期程延長 4 年(99~114 年)，新改擴建變電所(103 所)及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369 億元。本次計畫修正原因，實屬本公司無法掌握之不可抗力因素，擬請准予計畫修正，並俟計畫修正奉核後，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辦理當年度作業計畫調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2 月 17 日電規字第 1108014813 號函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二) 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用電需求，本

公司規劃推動「寶山超高壓變電所新建計畫」，以強化國家高科技產業佈局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本計畫期程為111~123年，投資總額約148.3億元，折現報酬率3.16%，財務效益評估為正效益。

(四)計畫內容包含新建變電所建築物、345kV及161kV匯流排及相關開關設備、4台500MVA主變壓器、345kV輸電線路22回線公里、161kV輸電線路23.9回線公里。

二、本案經提110年3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投資總額擬調整為新臺幣169,028仟元，商轉日期擬自110年7月1日展延1年至111年7月1日，完工日期擬自110年12月31日展延1年至111年12月31日，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2月25日電建字第1108015697號函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第1款第4目「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款第2目「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9

年11月24日經國二字第10900158060號函辦理。

(二)「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經濟部106年11月14日經營字第10602616310號函同意備查，計畫內容為設置1座小水力發電廠及相關水力發電設施，投資總額新臺幣176,042仟元；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工期自107年7月1日開工至110年7月1日商轉，110年12月31日計畫完工。

(三)本計畫商轉日期擬展延1年，原因說明如下：

1. 工程決標延後及水利建造物許可延後取得：

(1)本計畫用地之產權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稱中水局)及第五河川局(以下稱五河局)，經本公司積極溝通協調，中水局於107年8月14日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惟五河局因本計畫所在河川區域當時正辦理局部變更行政作業，致107年10月18日始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用地取得後即辦理後續招標作業。為爭取時效，雖提前於107年10月15日先行辦理第1次公告，惟因未達3家廠商投標致流標，經第2次招標評選作業始於107年12月27日決標，並依契約於108年1月7日開工，實際開工較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工期延後逾6個月。

(2)可行性研究報告原定水利建造物於108年6月30日取得許可，因工程決標延後，且須先取得雲林縣政府核定水保計畫供蓄水範圍施設建造物許可申辦文件，再納入水利建造物建造許可申請應備文件，故經洽相關單位(五河局、雲林縣政府、湖山水庫管理中心、中水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協調與協助，於108年12月25日奉經濟部同意建造申請。

2. 新冠肺炎影響：

本計畫主要發電設備水輪機組(德國製)及發電機組(捷克

製)均為歐洲產製，因自 109 年 3 月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各國採行居家或分流上班，造成製造進度緩慢及獨立檢驗員跨國執行檢驗作業受阻，致上述設備須延至 110 年 5 月底方可運抵工地。

3. 全臺營造人力缺工：

履約期間遭逢中美貿易戰加上本國抗疫表現受國際肯定，科技業持續擴廠，搭配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營建業者同步推案下，國內營造勞工嚴重短缺，尤以模板工、鋼筋工及水泥工等基層勞工類別短缺最嚴重，致影響本計畫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施工(與國外主發電設備之製造及運輸併列要徑)進度甚鉅，預計延至 110 年 6 月底方可供裝機。綜合前述三項因素，影響商轉時程將逾 1 年，本工程團隊將戮力趲趕俾使開始裝機至完成商轉期程縮短至 1 年。

4. 使用前安全複核：

本工程依中水局 108 年 5 月 24 日函釋須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且該文件為電業竣工查驗必備文件。本公司將積極洽中水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溝通協調積極配合，俾使安全複核作業時間不影響本工程商轉時程。

(四)本計畫完工日期因商轉日期延後 1 年，亦同步展延 1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檢討本計畫投資總額，投資總額依實際分年預算執行情形由新臺幣 176,042 仟元調整為新臺幣 169,028 仟元。

(五)擬請准予本計畫修正，並擬俟本計畫修正奉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另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本公司「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1108014051號簽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惟依102年6月26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21398號函說明，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109年度)」業已於110年1月完成，報主管處/事業部策劃室綜合考量並提覆核意見後(無主管處者逕陳)陳報主管執行長/副總經理核閱再送董檢室。並由董檢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評估報告(共104單位)，併同109年度董檢

室執行檢核工作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整編為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三)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顯示之重要結果為：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

(1) 109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相連結。

(2) 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要於109年持續增修本公司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本公司109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

(四)基於前項109年之評估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年度)」之主要依據。

(五)擬將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提報今(110)年3月份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年度)」請董事長、總經理簽章後，於4月底前向金管

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110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事會檢核室及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再生能源處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0年3月15日電企字第1108026249號函說明：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5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二) 基於2025年訂定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再生能源開發量體日益龐大，另現階段離岸風力第二期工程計畫屬部列管計畫且已決標多時，考量離岸二期工程之複雜性與離岸區塊開發之急迫性，並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計畫，故再生能源處擬新設計畫經理一人，其下得設置計畫工程師一至二人，分別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工程計畫執行」及「離岸風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等業務。

(三) 謹將本案組織調整重點摘述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本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有關再生能源處規定部分新增「置計畫經理一人，綜理相關發電計畫，其下得置計畫工程師一至二人」。

2. 再生能源處組織部分—

新設計畫經理一人及計畫工程師一至二人。

(四)本組織案所需新增4名人力，於單位內勻用或向其他單位延攬。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散會（16時41分）